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爱明 许中缘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